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264號

原告 王楊薔

輔 助 人 王徐杏芳

被 告 林子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，被告住所地位在新北市萬里區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原告自陳匯款地為新北市汐止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均非屬本院之轄區，為貫徹民事訴訟以原就被原則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